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海特生物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10号）文，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49,12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00 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 599,972,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1,877,590.53 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8,094,409.47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10007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与管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210000210120100013919	国家一类新药 CPT 产业化项目	85,411,774.03
汉瑞药业（荆门）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435749	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 I 期项目（API&CDMO）	25,085,737.79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大学支行	266031000009674	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 I 期项目（API&CDMO）	156,589,475.00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421421082012001824854	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 I 期项目（API&CDMO）	51,149,961.75
合计	—	—	—	318,236,948.57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维护好股东权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国家一类新药 CPT 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5210000210120100013919，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就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江波

付有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